

## 日內瓦與非洲：大宗商品、精英階層與非法資產的返還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日內瓦金融中心的各種對外關係中，很少有哪一種像它與非洲的關係那樣歷史悠久、聯繫緊密而又飽受爭議。這一關係通過三條渠道展開——大宗商品貿易、私人財富管理和國際合作——而這三條渠道如今都已形成了三十年前尚不存在的法律秩序。本文逐一介紹每條渠道及其背後的數據，並說明它們對今天為涉非業務提供諮詢的任何人所帶來的實際影響。

### 1 貿易渠道

日內瓦的貿易商購買了非洲產油國相當大比例的國有石油。已有研究證實，2011 年至 2013 年間，瑞士貿易商購得了撒哈拉以南非洲約四分之一的國有石油。其商業邏輯十分簡單：產油國需要在石油裝運之前獲得現金，而貿易商以未來的貨物為對價提供資金。

這一邏輯催生了以資源為擔保的貸款。2004 年至 2018 年間，共記錄了 52 筆此類貸款，總額超過 1,640 億美元，其中 30 筆、總額 660 億美元發生在撒哈拉以南非洲。Glencore 向乍得提供的預融資先達到 6 億美元，隨後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增至 14.5 億美元。剛果共和國欠 Glencore 和 Trafigura 的債務達 17 億美元。

## *日內瓦與非洲：大宗商品、精英階層與非法資產的返還*

這些結構在經濟上可以解釋，在法律上卻十分微妙。它們預先鎖定了未來的產量，往往繞開了產油國議會的審查，並在價格下跌時將談判籌碼轉移到債權人一方。一旦需要重新談判，談判便是一個國家與一個掌握更多資訊、擁有更好律師的私人交易對手之間進行。

### 2 財富渠道

來自非洲國家的政治公眾人物曾在日內瓦開設帳戶，而在若干有據可查的案件中，資金來源並不合法。Abacha 案確立了標杆：自 1999 年起，超過 7 億美元在瑞士被凍結；2005 年，根據聯邦最高法院的一項裁決，相關資金被返還尼日利亞；多年來累計返還的資金超過 10 億美元。瑞士總共返還了超過 20 億美元的此類資產，超過任何其他金融中心。

正是從這一實踐中，誕生了 2015 年的《外國政治公眾人物非法所得資產凍結與返還聯邦法》。該法針對的是因來源國國家結構崩潰而導致普通司法協助無法奏效的情形，規定了資產凍結、由聯邦行政法院在推定資產來源非法（可被推翻）的基礎上進行行政沒收，以及為當地民眾利益而專款專用的資產返還。

### 3 合作渠道

日內瓦同時也是負責談判、監督和資助發展事務的各類機構的所在地——管轄另外兩條渠道的標準也正是在這裡制定的。這種近距離既令人不安，又富有成效：同一座城市裡，既有購買非洲石油的貿易公司，也有發佈統計數據、說明這些石油為產油國帶來多少收入的國際組織。

## 4 2015 年以來的反向變化

自從瑞士對外國稅務機關終結銀行保密、並收緊反洗錢監管以來，這一關係朝著一個很少有人預料到的方向發生了變化。

銀行減少了與非洲金融機構的代理行關係。2011 年至 2019 年間，全球活躍代理行的數量下降了約 22%，各地區的降幅在 13% 至 34% 之間；此後下降仍在持續，只是速度放緩，僅 2019 年一年就下降了約 3%。受影響的並不是擁有其他選擇的精英階層，而是沒有其他選擇的中小企業的貿易融資。

瑞士私人銀行在非洲大陸設立實體機構的情況仍然少見。Pictet 在 2 月 16 日獲得監管批准後，直到 2026 年 2 月才在約翰內斯堡開設了其首個非洲辦事處。市場數據解釋了這一選擇：南非擁有 41,100 名百萬富翁，佔非洲百萬富翁總數的 34%；南非、埃及、摩洛哥、尼日利亞和肯尼亞這五個最大的市場合計佔非洲大陸百萬富翁的 63%，預計未來十年將增長 65%。

## 5 投資保護層面

瑞士已簽署或批准了 130 項雙邊投資協定，其中約一百項已經生效——這是僅次於德國的全球第二大協定網絡。瑞士於 1967 年 9 月 22 日簽署了《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ICSID 公約），該公約於 1968 年 6 月 14 日對瑞士生效。瑞士投資者已根據投資協定提起了五十多起仲裁；瑞士本身僅在一起案件中作為被申請人，該案已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終止。

非洲國家經常在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ICSID）作為被申請人。截至 2017 年底，已有 45 個非洲國家成為該公約締約國，在已登記的 650 起案件中，非洲被申請人約佔 22%，即 144 起程序，其中埃及 30 起，剛果民主共和國 9 起。在涉非案件中，石油、天然氣和

採礦業佔三分之一，建築業佔 10%；以合同為依據的請求佔 39%，而全球的這一比例為 16%。

## 6 這對顧問意味著什麼

如今，一段涉及非洲的業務關係處於一整套嚴密的要求之中。相關工作可以分為四個板塊。

**交易對手與受益所有權。**識別合同相對方及其受益所有人；確定其中是否有人屬於政治公眾人物，包括通過家庭成員和密切關係人而具有此種身份；分別記錄財富來源和資金來源，因為兩者回答的是不同的問題。

**付款鏈條。**梳理付款人與最終收款人之間的每一個中間環節，並就每一個環節取得商業上的合理解釋。如果代理人的報酬是按合同金額的一定比例計算的，檔案中應當顯示是何種服務使這一報酬具有正當性。

**制裁與出口管制。**對照瑞士制裁名單進行篩查——瑞士名單與歐洲或美國的名單並不完全一致——並且不僅要處理被列名人員，也要處理控制關係。

**合同架構。**選擇一個能夠針對實際存在的資產執行的準據法和爭議解決地。針對國有實體作出的裁決，其價值取決於可以對哪些資產執行；正因如此，交易對手的銀行帳戶和貨物所在地，遠比條款措辭是否精巧更為重要。

這一負擔相當沉重。但它也是這段關係得以延續的前提條件——對於一位在該地區從事合法業務的客戶而言，一份滿足上述要求的檔案，正是使其銀行關係得以維持的資產。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africa-illicit-assets](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africa-illicit-assets)